

市公安局

民警下沉一线全力保障各行业有序复产复工

“出入人员都登记了吗？”“外来务工人员返岗情况怎么样？”公安民警在金博大商场详细询问复工后的情况。近日，市公安局以“抗疫情就是保平安”为主线，安排全局机关民警下基层一线执勤、检查，全力保障我市各行业有序复产复工，提醒引导群众在公共场所加强自身防护、自觉配

合接受检疫检测，全力助推复产复工安全有序。机关民警走出机关科室，着装规范，携带装备齐全，分布在市区主要路段、重要部位、人员聚集的商业综合体周边进行定点守护和徒步巡逻。在商场中，两位民警在现场查看了出入人员登记情况后，提醒现场工作人

员，一定要把好“入口关”，注意现场秩序，做好实名登记。做好消毒的同时，要注意消防安全，尤其是要提醒购物群众，不要吸烟，文明购物，并嘱咐商铺里避免人员聚集，要采取分批进入的方式，保持好距离，引导群众安全、有序购物。同时，他们指导安保人员在做好

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也要加强治安巡逻和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工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和即将到来的五一劳动节期间标准不降、措施不减。

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杨子
通讯员 胡召甫

焦村派出所

一场虚惊让平静的村庄热闹了起来

4月23日晚11时，焦村镇张村喇叭中的一条广播，打破了这个平静的夜晚，该村郭某(8岁儿童)走失求助寻找的广播，让村上的干部和热心群众纷纷走出家门，焦村镇各村的微信群在同一时间发布郭某的寻人照片，使这个平静的村子一下热闹了起来。

4月23日晚10时50分，焦村派出所接到报警，焦村镇张村股某晓的儿子郭某从晚上7点到现在一直没有回家，也没有任何信息。焦村派出所值班民警焦朋飞接到警情后，迅速带领张玉杰、李仕卫、张梦佳等值班人员赶到张村村委，通过郭某母亲股某晓了解到，下午3点左右，郭某的奶奶还看到孩子在家门口和同村的孩子们玩，现在所有的亲属和乡邻都联络了，没有孩子的下落，这时候微信上有一个女子发信息说，当天下午好像看到一个长相一样的孩子在一辆面包车坐着，好像去郑州了，值班民警焦朋飞赶紧联系上了微信上的知情人，随后走访确认信息不真实。就在所有人都陷入困境时，焦朋飞向股某晓了解郭某的日常生活和家庭情况，当股某晓说郭某的外公在米庙镇罗王村，与焦村挨着，不远，郭某的外公年龄大了去年刚做过手术，身体不好一个人在家，郭某不会去的，问有没有跟孩子的外公联系，股某晓说郭某外公的身体不好，怕受不了就没有问。焦朋飞就劝股某晓给孩子外公联系下，不要直接说孩子找不到了，在民警劝导下，股某晓打通了电话，最后确定了郭某就在他的外公家，郭某的外公电话中告知，郭某已经睡着了，想着股某晓知道就没有在意。

虚惊一场的丢失事件终于在紧张的气氛中结束了，最后股某晓对派出所工作人员和村上的干部及群众表示感谢，在各个微信群中发布信息说孩子找到了，民警最后劝股某晓在日常生活中多关心郭某的生活，不要再发生类似的事情。

融媒体中心记者 于俊鸽 通讯员 张红阳

汝南派出所

成功抓获一名外省网上逃犯

疫情期间，汝州市公安局汝南派出所网格警利用在逃人员返家的有利时机，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采取得力措施，成功抓获一名网上逃犯史某。

自2019年以来，汝南派出所追逃任务已清零，但教导员赵运锋积极进取，多次在会议中布置网格警充分发挥“一村(格)一警”的便利优势，摸排追逃任务。2020年04月22日，汝南派出所抓住疫情期追逃有利时机，细致梳理网上逃犯线索，缜密研判，全面开展排查布控工作，发现网上逃犯史某在家的活动轨迹。副所长赵红蕾立即带领网格警董鹏远、赵军辉、陈剑涛快速出击，成功抓获在家的史某。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史某对涉嫌代替考卷案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史某已被移送至山东济南警方，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杨子 通讯员 马师鹏

市司法局

把工作做细做实 促群众满意度提升



纸坊司法所工作人员向群众做问卷调查。

老花镜、充电器、纸杯、雨伞，这些普通的日常生活用品，最近出现在全市21个基层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事务所等办公场所，细致入微的便民服务端，成了司法行政基层处所的一道风景。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有农民工维权通道，材料齐全的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我们当场受理、审批、指派律师，直到来访农民工满意为止。”4月20日，在汝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张亚飞主任正在接待一群来访的农民工。

在稳定农民工情绪的同时，详细地查看他们现有的证据材料，告知其现在诉讼的程序和需要注意的问题、诉讼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后续执行的困难，并把指派法律援助律师的电话、姓名清楚地告知对方。回答问题一口清，审验材料一手清，办事手续一次行，汝州市司法局在全市司法行政窗口单位“一处十所三中心”开展以热心、细心、暖心、放心为主要内容的“五心”优质服务活动，达到最终让服务对象满意的目的，让来访群众着实舒心。

今年以来，汝州市司法局把提升公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作为重点工作抓手，提升办公环境，做好群众服务接待，开展问卷调查“大走访”活动，组织21个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深入农村、社区、企业等，宣传司法行政职能，了解群众所想所需，记录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群众之间搭建连心桥；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活动，要求司法所工作人员每周进村、进社区开展一次矛

盾纠纷集中排查，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提升公众安全感；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新职能、新任务，完善市、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业务，畅通法律服务渠道，切实解决群众利益诉求，提高群众满意度；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新闻媒体、乡镇或村街闲置的宣传栏、“法律八进”等方式宣传司法行政职能、地位和作用，提升司法行政影响力。

“服务好群众，让群众满意，不仅是我们的宗旨，也是我们司法为民的职责所在。”汝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剑波在中层领导干部会议上强调，下一步，全体司法行政工作人员要严管细作，务实重干，以公众安全感、执法满意度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满意度的“三提升”工作为抓手，推动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的高质量开展。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许艳芳

汝州法院“搜查令” 促案件顺利执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之规定，现依法对该房产进行搜查。”4月12日，汝州法院执行局依法对被被执行人陈某、马某住所地进行搜查。

官某申请强制执行陈某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办案人员依法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陈某名下的银行和网

络账户资金，执行到位部分案款后，陈某对剩余案款仍拒不履行。办案人员释法明理后，陈某儿子马某出具执行担保书，自愿以个人财产为本案提供执行担保。执行担保期届满，母子齐“耍赖”。执行担保书承诺的担保期限很快过去，但是陈某仍未履行剩余债务，其子马某作为担保人亦不主动承担担保责任。汝州

法院结合案件情况，依法对马某名下财产进行查封，经查控，马某名下无任何现金资产。

强制搜查不手软，依法扣押不留情。为破解执行困境，在对该案财产线索进行研判分析后，汝州法院决定作出搜查令，对被被执行人陈某和马某住所进行搜查。搜查过程中，办案人员全程录音录像，及

时制作搜查笔录和查封扣押清单。完成搜查后，办案人员依法告知被执行人继续逃避执行、隐匿财产将面临罚款、拘留等后果。

2020年4月15日，被执行人陈某和马某迫于执行压力，主动将执行案款送至汝州法院执行局，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王旭辉 鲁晨阳

“我们只想拥有一个和谐幸福的家园”

——我市首例业主解雇物业公司纠纷案判决始末

“我们胜利啦，我们维权成功啦……”4月16日中午，一纸判决书的复印件在汝州市福地花园北区(以下简称“北区”)业主群迅速传播开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4月14日依法作出的(2020)豫04民申4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北区原物业公司的再审申请，判定该小区业主委员会解雇原物业公司的协议有效。得知这一消息的业主们纷纷奔走相告。

这起因开发商延期交房而引发的业主与开发商、物业公司的居住环境污染案，历经3年多的时间，期间数次诉诸公堂，法院判决几经曲折，最终以业主的胜诉而尘埃落定。

纷争始于开发商延期交房

始建于2010年的北区占地面积109129.5平方米，分南、北两个院落，共19栋楼房，设计住房900余套。

北区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业主告诉记者，2011年她在北区购买了一套住房，售房合同约定于2013年5月31日交房。一直住在市区的她目睹了该小区从一块庄稼地到住宅小区的变迁，“当时买这里的房子，就是冲着这里地理位置好，没想到竟有这么多问题！”

到了约定的交房日期，预购房的业主们看到的却是半拉子工程。之后不久，业主们开始到当地有关部门反映，经过多次交涉，第一批购房的业主在苦苦等待了1年零两个月后拿到了自己的房子。

“都是私下催要拿到房子的，没有验收报告，没有交接手续，也没有统一的交房时间，催谁的急就给谁交钥匙。”业主们对此议论纷纷。

80余名购房的业主通过多种途径寻求解决办法。最终开发商与业主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协议规定，自购房合同签订交房日期的次日，

延期交房12个月内开发商应从购房之日起，以乙方购买房屋总额每户每天按万分之一赔偿给业主；延期交房13个月至2014年9月30日，按业主购买房屋总额每户每天万分之三的比率赔偿给业主；2014年9月30日仍不能交房的，以业主方购买房屋总额每户每天按万分之五的比率赔偿给业主。

据业主们反映，一直到2016年11月，迟迟拿到房子的业主没有拿到一分钱补偿。

2016年11月，22名业主联名就开发商延期交房一事将其告上法庭。2017年5月21日，汝州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开发商按照当初与业主签订的赔偿协议赔偿延期交房给22名业主造成的经济损失。开发商不服一审判决，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将本案发回汝州市人民法院重审。2018年5月11日，汝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作出判决，判定22名业主败诉。22名业主遂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再行裁定。

一场旷日持久的拉锯战，让更多的业主与开发商的积怨加剧。

据了解，业主们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三点：开发商延期交房1年多至今没有说法；当初承诺的基础设施不到位、业主利益受到侵犯，数次反映到有关部门未果；相关收费不合理，物业费与业主矛盾重重。

由于延期交房而引发的各种矛盾纠纷持续发酵，广大业主主要由开发商聘请的物业公司的呼声日益高涨。

更换小区用水水箱再起纠纷 双方对簿公堂

2018年1月1日，北区业委会在原物业公司愿意

改进工作、提高服务的承诺下，通过多方征求广大业主意见，同其签订了物业管理合同和目标责任书，由该物业公司继续服务北区业主。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北区业主的供水系统一直未接入城市供水系统，使用小区内部自备井解决业主生活用水问题。2019年7月24日，由于物业公司缺乏专业知识，在水箱清理维修中，使用过期油漆处理水箱内壁，被部分业主发现后阻止物业公司继续维修，后经小区所在街道物业办等有关部门协调，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民生频道、大河报等新闻媒体对该事件进行了持续关注，物业公司最终更换了供水水箱。但因为更换水箱的曲折经历，让广大业主心解聘物业公司。

更换水箱事件平息后不久，北区业委会向汝州市物业办征求意见解聘物业公司，在征求业主意见的方式上与汝州市物业办未达成最终解决方案。随后，北区业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首先经业委会研究同意，北区全体楼栋长、单元长表决通过，在业主群内公布无异议后，解除了同物业公司的协议。整个解除协议的过程，严格按照实名登记和《公示》《公告》等内容开展，认真履行了向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备案等有关程序，对物业公司进行了投票罢免，结果获得了三分之二以上业主的表决通过。业委会按照公开投票的相关规定，并将表决结果告知物业公司。据此，业委会作出决定罢免了物业公司。

北区业委会成功罢免物业公司，在各方利益群体和管理部门的角逐和平衡中，致使业委会罢免物业公司的决定长达数月无着落，业主代表信访维权久无结果，引起广大业主不满。

2019年10月28日，北区业委会一纸诉状将物业公司告上法庭，请求汝州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业委会终止物业服务合同有效，维护业主们的合法权益。

案件历经两次开庭 再审判决业主胜诉

2019年12月3日下午，汝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此案，经过原被告双方代理人员和辩护律师的激烈争辩，法庭进行了休庭调解。

同年12月19日下午，法庭经过对原被告双方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一、双方自2019年8月20日解除于2018年1月1日签订的《小区物业管理合同》；二、被告物业公司自愿放弃解除合同之前两个月的物业管理费；三、原告北区业委会在签订本协议后，协助被告要求全体业主缴纳2019年6月20日之前欠缴的物业管理费；四、被告在签订本协议后五日内将管理人员全部撤离，并按双方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进行交接等。

调解协议签订后，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双方再次发生矛盾。物业公司以原审判出的民事调解书违反自愿原则且调解书的内容违反法律规定为由，向平顶山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请求。

物业公司在再审请求书中认为，调解协议签订时，是物业公司在法庭调解中委托的其中一名代理人协商下进行的，与另外一名代理人未取得协商，超出了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不是物业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而且北区业委会征求业主意见的方式、程序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至今没有办理交接手续，导致物业公司无法撤离，部分物业费没有解决。

平顶山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案是对民事调解书申请再审，审查的重点是涉案的调解书是否违反自愿原则、调解协议的内容是否违反法律。经合议庭审查，涉案的调解协议是在原审诉讼中，双方经过多次协商，在

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的，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原审中物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某的代理权限中有接受调解的授权，有权代为调解，谢某签署的调解协议对委托人具有约束力，福地业主委员会的代表也在该协议上签字确认，原审的调解协议是在法院的主持下，经平等协商，双方自愿达成的，没有证据证明该调解违反自愿原则、调解协议的内容不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福地业主委员会在起诉前，已征求涉案福地小区业主的意见，得到了大部分业主的同意，原审中亦有相关证据证实，福地业主委员会代表福地小区业主起诉物业公司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并无违法之处。至于物业公司主张的合同解除后，继续服务所产生的物业费问题，不在原审的诉讼请求范围内，虽经本院多次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可就此纠纷另行解决。故物业公司申请再审查原审判出的民事调解书违反自愿原则且调解书的内容违反法律规定的理由不能成立。

2020年4月14日，平顶山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此案作出再审判决，驳回物业公司的再审请求。

4月22日上午，记者在该小区看到，原物业公司撤出后，由北区业委会经广大业主表决同意，公开招投标选聘的新的物业公司河南军友物业公司已经进驻。小区内荒废已久的景观水系、绿地周边的道牙已经维修、铺设到位，为小区业主新开辟的电动自行车公共车库正在安装。被纠葛缠绕3年多的小区，正焕发着新的生机。

“我们没有过多的要求，买个房子不容易，只想拥有一个和谐幸福的家园。”业委会主任张万强一句话道出了广大业主的共同心声。

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国